##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興新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土庫鎮興新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		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 歴	經 歷	政	見
1		陳	信,	志	57 年 5 月 16 日	里	臺灣省雲林縣			一生 21 医 四 五 六 七 八 21 医 1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雲庫屆。庫分庫員興。庫監庫聯 庫轎 圍慈宮鎮興 民隊都。興 聖事鎮誼 順班 正賢顧 聖事鎮誼 順班 正賢顧 空 宮 宮 屆會 宮會 道、。 1 里 隊 廟 委 常 里長 六長 場聖	一、加強里內市容美觀,爭取最大福利。 二、積極爭取里內重要路口裝設監視器與里內建設。 三、加強與警政單位聯繫,防止犯罪。 四、加強各項庄頭聯繫處促進里內團結。	
2		郭	新名	德	36 年 12 月 03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土庫國小	老人會理事 、總幹事、	一、巡視村里維護村里安全。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鎭、市 )長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 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 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
 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 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 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
 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
 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 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 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 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

- 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 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,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闫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選欄 號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 欄 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 幱

號

相

姓

人姓名欄

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
 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其他: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 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 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

-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

##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民主へ頭家・選票嘸通賣。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弘揚法治精神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

檢舉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

檢學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學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